

(2018)浙 0726 民初 6319号

商彩云、王文吉:本院受理原告吕爱花诉被告商彩云、王文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商彩云、王文吉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息1%从2017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期为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672号

江叶理、沈麒麟:本院受理原告陈兴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567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069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受理原告赵益青诉被告薛光明、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04号

吴伟刚:本院对原告张伯东诉被告吴伟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吴伟刚归还原告张伯东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8年4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吴伟刚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23号

傅柏楠:本院对原告陈惠娟诉被告傅柏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傅柏楠归还原告陈惠娟借款本金5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45000元按月利率1.5%从2014年3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50元,由被告傅柏楠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开庭3-10

(2018)浙 0726 民初 2940号

王一龙:本院对原告黄锡山诉被告王一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一龙归还原告黄锡山款项计人民币271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6%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7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28元,由被告王一龙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231号

贾光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贾光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498号

傅东阳:本院受理原告张伯东诉被告傅东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34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01号

张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张伯东诉被告张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35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079号

王海明、黄建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浦贵诉被告王海明、黄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30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开庭4-9

(2018)浙 0726 民初 5726号

郑红雨:本院受理原告宣以普诉被告郑红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882元,计算起诉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年息为6%的利息损失,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734号

傅子翔、吴凤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心蕊织带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子翔、吴凤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傅子翔、吴凤香支付松紧带货款11053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737号

傅子翔、吴凤香:本院受理原告意志林诉被告傅子翔、吴凤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傅子翔、吴凤香支付松紧带货款74399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137号

商彩云、王文吉:本院受理原告王逢茂诉被告商彩云、王文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商彩云、王文吉归还借款本金24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借条约定月利率1%从2017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为止),并支付2000元至2017年4月之间的利息59000元,以上合计299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开庭5-8

(2018)浙0825民初529号

王纬群:本院受理原告曾国明诉你、邹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25 民初 5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南海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529号

王纬群:本院受理原告曾国明诉你、邹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撤回起诉,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25 民初 5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南海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845号

刘书寿:本院对原告徐爱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8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刘书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爱民205260元及其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37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29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846号

刘书寿:本院对原告徐嫩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8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刘书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嫩民150000元及其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847号

刘书寿:本院对原告钱金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8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刘书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钱金放75000元及其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5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5661号

殷建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祝彩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56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殷建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祝彩莲借款577000元及利息(以577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26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开庭6-7

(2018)浙 0802 民初 5556号

聂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朱鸿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5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鸿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1月18日止为1701.32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据实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聂鹏飞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引调 3745号

叶永龙:本院受理原告曾颖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整及利息;二、本案诉讼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 0802 引调 37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72 民初 662号

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原告舟山市乐邦船舶配件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舟山市乐邦船舶配件设备有限公司货款56926元及该款自2017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2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7月17日底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2496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10时0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7月17日底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5378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09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7月17日底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4112、4113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09时0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8月29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呢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988号,内文原告“廖新产”应为“蔡爱乐”;内文及黑体字部分被告“蔡爱乐”应为“廖新产”,特此更正。